

第三届中国地方合作论坛主题展览会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电话：029-63917633

乙方：陕西省国际贸易展览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

电话：029-623013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陕西省分会(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省国际贸易展览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第三届中国地方合作论坛主题展览会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地方合作论坛主题展览会项目提供相关展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场地确定、展会设计搭建、招展组展、会务策划和组织管理、现场管理、组织对接

洽谈等。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最终书面验收确认的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为准。

二、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18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为完成“第一条服务内容”所需提供的展会相关服务各项费用及税费支出，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合同总价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场地费、搭建施工费、人员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增加项目，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18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付款计划如下：

（1）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

（2）展会举办完毕，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均已合格提供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则甲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70%。

乙方提供财务结算所需的票据及相关资料。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户：1032 0120 4698

账户名称： 陕西省国际贸易展览公司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信息变更后3日内且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其他财务结算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确定展会总体方案、筹备工作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督办展会筹备整体进度；

2. 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对项目总体进程、质量、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纠正或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应立即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处理，该处理不视为构成甲方对合同期限延长或乙方服务质量降低的认可；

4. 对乙方执行的各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展览项目场地的选址及租赁；

2. 负责专业观众和参展商的邀请工作；

3. 负责会期会期翻译的安排工作；

4. 负责设计展会现场整体布局、功能区设计、展位排布等内容，并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图纸施工，搭建应符合质量保证；

5. 按照甲方要求举办同期活动，并负责提供会场布置、音响灯光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现场执行等工作；

6. 负责对接展馆，做好展会现场运营管理、安保等工作；

7. 负责展会期间经贸活动签约项目的收集和成果统计；

8.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 乙方应派出专职工作人员驻会负责活动承办工作。保质、保量、保安全并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会负责人姓名【宋泽键】，联系电话【15829033399】，联系微信【同手机号】，乙方应确保会议期间驻会负责人全天候在场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通信顺畅，能够随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会负责人并视情况按照合同总就价款的【3%-1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乙方应于展会开始前1个工作日完成展会现场施工搭建、安排布置工作，在依约完成项目后，经甲方核实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经甲方填写项目验收单后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

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逾期完成搭建、布置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协助并提供相应服务，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如不能完成甲方预先安排的工作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会场各项制度及要求，维护本展会期间的场地环境和秩序，爱护财物，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而造成甲方形象及利益的损害，乙方应作出相应的赔偿。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弥补损失、恢复形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未经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认可的第三人，仍由乙方对第三人的行为后果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4. 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均不与甲方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足额向其支付劳动劳务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履行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法定义务。乙方与乙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或其他任何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

15. 乙方应确保由其提供的车辆、物料、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负责车辆驾驶、运营，设施设备操作，物料搭建等的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和项目经验，并保证其所搭建、布置的展台、会场安全、稳定，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甲方对乙方项目工作验收合格的，并不应视为对产品质量、会场安全的认可，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仍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16. 乙方应保证其因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宣传文案、logo、展册、图片、视频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会给甲方造成负面舆论影响。乙方保证甲方商业化利用乙方创作成果时不会侵犯到他方权利。如因此造成的侵权赔偿，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事件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活动整体设计及实施方案、施工效果图、会议流程表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会议

期间发生突发应急状况的，乙方应于【30】分钟内妥善解决。

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会议效果不佳、执行不力的，甲方均有权视情况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1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8. 会议期间，由乙方负责全部安保事宜，在此期间出现任何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会议结束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1】日内，乙方应完成会议现场的清退撤场工作（退场工作完成标准以无任何垃圾残留、原厂地设施设备无任何损坏，恢复原厂地原状为标准），否则，甲方有权随意处置乙方遗留现场的物品，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
数据、文档、资料等在所有相关的情况下可被合理推定为属于
甲方保密或专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
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成为行业公知为止。

21. 乙方对展会场地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展会期间，乙方、
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
负责足额赔偿。

2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
责任。

六、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执行方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为验收依据，若发生矛盾的，在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于在先文件。

2. 验收凭证：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文字与图像等有关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展会总体方案、实施方案，保证设计、搭建、邀请、宣传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2. 乙方应确保展会搭建实际效果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并在规定时间的搭建时间内进驻展馆施工，完成布展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进行展位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劣质材料。乙方应制定搭建及展出安全承诺书，整个搭建及展会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民法典》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本合同中的服务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招标/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本合同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确有不一致之处的，以对本项目较高(严)标准的要求为准。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或未完成合同要求任务中任一项等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整改、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足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产价值的减少、任何已支付的或被要求支付的付款以及由于该违约而适当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任何合理成本和支出。

九、争议解决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期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载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本合同所载明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均可以按该地址以公认的快递公司（如中国邮政 EMS）向对方邮寄送达，通知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原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0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0年5月20日